



北京师范大学 联合国际学院
香港浸会大学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UNITED INTERNATIONAL COLLEGE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校教职员工从事教育教研的积极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广东省教育成果奖励办法》和《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主要包括：

(一)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教学、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

方法和教育技术，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促进我校立德树人，全面推进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内涵式发展和特色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障与监控，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我评估的机制，推进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整合、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方面的成果。有继承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并对教育教学改革有进一步推动和辐射作用的成果。

第三条 学校设“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校级教学成果奖）是对在学校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效和显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进行的奖励。我校各教学单位、科研单位、行政部门、教师团体及其他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应经过4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

践检验的起止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到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规定要求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申报的教学成果必须是首次参加教学成果评选，曾参与评选但之后在原基础上又取得新的突破性成果，如再次申报，须详加说明。

第五条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1）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2）承担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等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两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3）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4）若与校外人员合作完成，则第一完成人必须是本校在职人员；（5）在同一届成果奖申报中，同一完成人参与的成果不得超过2项。

第六条 校级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鼓励多个单位联合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对联合申报的教学成果，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协商一致，避免有关成果产权纷争。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标准

第七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3个等级。各等级奖项数根据评选年度师生规模等情况，按一定比例预算提出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准。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当符合国家战略定位、突出我校办学特色，在全国高等教育教学领域起到引领作用。经过4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并具有创新和广泛推广价值。

（二）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经过4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优质资源共享，有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达到广东省领先水平。

（三）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一定创新，经过2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尤其是在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转变教育思想，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实践教学，调整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相关教材，改进教学方法等方面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第八条 在同等条件下，以下几种教学成果予以优先考虑：(1)在同等水平下，学校一线教师及中青年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2)多单位合作或联合完成的、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3)为培养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和高端技能型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学成果。

第四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九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申报。

第十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须填写《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教学成果科学总结报告(5000 字以内，PDF 格式)，并提交成果相关支撑材料，包括：(1)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电子档(PDF 格式)；(2)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档(PDF

格式)；(3)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 格式)；(4)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已获得过国家和省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一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原则上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最终报学术副校长审定，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参评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参加当年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成果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写明联系人姓名、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并署本人亲笔签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异议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协调处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受理异议后，将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日期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材料提交教务处审核，并报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裁定。

第十五条 学校从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的成果中，择优遴选，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六条 对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由学校颁发相应证书和教学成果奖励金。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在授奖之前发现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学校将予以撤销奖励，回收证书和奖金。该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允许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